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A	国泰民安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31	017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	/	是

注：（1）本基金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

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相关公告。

(2) 本基金 A 类份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可查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 2022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指 2040 年底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 2039 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目标日期前，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200 万	1.00%
200 万 \leq M<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

额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用收取方式，具体如下：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赎回费用为 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180 日	0.50%
Y ≥ 18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由目标日期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份额以该份额转换前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Y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最新基金销售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投资 Y 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投投资、赎回等业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3 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